

三井住友附加集装箱货物保险条款（B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承保各类集装箱或外箱所装载的保险标的的箱数或保险标的的短缺或提货不着损失。

上述短缺损失或提货不着损失基于在卸载港或在收货人最终仓库拆箱时的保险标的的箱数或标的数量与发货人的商业发票上所记载保险标的的箱数和标的数量进行比较核实。

本附加条款适用于一切运输区间，无论何种运输工具。

本条款中的“集装箱”，不仅指海运集装箱，还包括用于载货运输的各类箱柜，包括空运集装箱，密封的卡车或以油布遮盖的卡车等。

如果被保险人不能提供发货人装运货物的准确数量的证明（包括发货人装运准确数量货物进集装箱的证明），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